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金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金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苗苗栗縣」，應更正為「苗栗縣」；同欄一第4行所載「騎乘」、「小客車」，應更正為「駕駛」、「小貨車」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吳金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上往來公眾、駕駛人自身甚或所搭載之乘客而言，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於本案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且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並發生交通事故，對用路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2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魏妙軒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8198號

04 被 告 吳金村 男 7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00鄰○○路000
06 號

07 居苗栗縣○○鄉○○村0鄰○○00○○
08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金村於民國113年8月17日0時許至1時許間，在苗栗縣○
14 ○鄉○○村0鄰○○00○○號居所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
15 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在
16 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吳金村
17 於同日9時7分許，駕駛上開車輛，從苗栗縣○○市○○路路
18 ○○○○○路○0000號燈桿旁)往信義路方向駛出，不慎與騎
19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仝經宏發生碰撞車禍
20 (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經員警獲報到場處
21 理，於同日9時34分許，測得吳金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2 公升0.54毫克，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金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核與證人仝經宏證述相符，並有卷附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27 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苗栗縣警察局舉
28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列
29 印單各1份可據，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30 認定。

31 二、核被告吳金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1 危險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楊岳都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洪邵歆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